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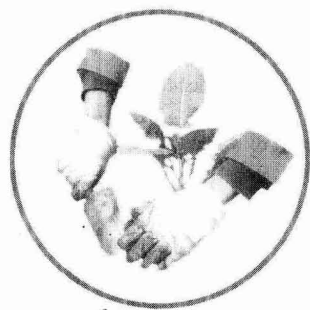
演进与偏离： 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

吴业苗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跨学科重大招标项目



演进与偏离： 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

吴业苗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演进与偏离: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吴业苗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651-0318-6/F · 44

I. ①演… II. ①吴…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①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6331 号

书 名	演进与偏离: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
作 者	吴业苗
责任编辑	韦 娟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印 刷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85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651-0318-6/F · 44
定 价	36.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目 录

引论	(1)
一、研究的动机与目的	(1)
二、研究现状评述与创新点	(5)
三、研究思路	(9)
四、研究方法	(17)

上 篇 自发、诱致性农民经济合作与组织塑造

第一章 农民自发式经济合作	(25)
第一节 农村商品性雇工合作	(25)
一、雇工及其分类	(26)
二、雇工的使用与报酬	(28)
第二节 农户间非商品性互助合作	(33)
一、农户间生产互助合作及其分类	(33)
二、农户间生产互助合作存在的社会基础	(37)
三、农户间生产互助合作的价值评述	(43)
第三节 农村民间金融合作——合会	(48)
一、合会及其组织方式	(49)
二、合会的性质与社会功能	(51)
第四节 农村商品性和非商品性经济合作的组织化程度分析	(56)
第二章 社会力量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及其组织化	(63)
第一节 华洋义赈会的合作事业与国际合作社原则的移植	(63)
一、华洋义赈会创办的合作社	(64)
二、华洋义赈会指导下的合作社运作原则	(65)

三、华洋义赈会创办合作社的借鉴意义·····	(71)
第二节 梁漱溟的合作理念与邹平合作社实践·····	(74)
一、邹平合作社及其发展状况·····	(74)
二、梁漱溟的合作思想与合作理念·····	(76)
三、邹平合作社特点及其对国际合作社原则的嫁接·····	(83)
四、梁漱溟合作社实践的不足·····	(91)
第三章 国民政府的农民经济合作意向与农民经济组织·····	(96)
第一节 农村合作运动是国民政府实现其民生主义手段之一·····	(97)
一、日趋严重的民生问题·····	(97)
二、发展合作社是实现民生主义的辅助手段之一·····	(99)
三、开展农村经济合作,救济、复兴农村经济·····	(106)
第二节 国民政府推进农民经济合作的路径·····	(108)
一、设立农村合作事业指导机构,强化合作的组织性·····	(109)
二、制定法律法规,使乡村合作运动法律化·····	(112)
三、兴办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农民合作组织提供资金保障·····	(115)
四、强化合作指导人员的教育培训,使运作正规化·····	(118)
第三节 国民政府推进农民经济合作的成效与组织化的不足·····	(122)
一、农民经济合作取得的社会成效·····	(123)
二、农民经济合作的组织化分析·····	(128)

下 篇 强制性制度安排与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偏离

第四章 国家政治型塑与农民经济合作·····	(143)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内农民经济合作组织·····	(143)
一、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组织农民经济合作的概况·····	(144)
二、革命根据地内农民经济合作的特点·····	(146)
第二节 国家集体化意图与合作化路径·····	(151)
一、互助合作方针的确立·····	(152)
二、政治强制与农民合作社的发展·····	(158)

三、高级社的发展与集体化狂热	(167)
第五章 经济合作中地方政府与农民的博弈	(175)
第一节 盲目崇上,强制农民经济合作	(175)
一、强迫农民入组、入社的措施	(176)
二、不尊重单干户,试图消灭单干	(181)
三、不顾地方实际,工作上跟风好胜	(184)
第二节 农民经济合作与组织氛围的营造	(186)
一、通过整党工作,坚定干部的合作化信心	(187)
二、教育、培训合作成员与骨干	(188)
三、扶持合作精英,树立示范典型	(190)
四、组织参观学习,增强集体化信心	(192)
第三节 农民自发办社与抵制行动	(194)
一、农民自发成立合作社	(194)
二、农民的抗争	(195)
三、几点说明	(199)
第六章 农民经济合作的马克思主义渊源与理论发展	(206)
第一节 新中国农民经济合作的理论渊源	(206)
一、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	(206)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农民经济合作思想	(208)
三、列宁、斯大林的农民经济合作思想与实践	(210)
第二节 部分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合作社章程	(215)
一、苏联、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社章程	(216)
二、中国农业合作社章程	(222)
第三节 新中国农民经济合作的理论	(225)
一、合作化的内涵	(225)
二、实施合作化的意义	(227)
三、实施合作化的目的	(229)
四、合作化的原则	(233)

五、合作化的过程	(235)
六、合作化与机械化、集体化的关系	(237)
第七章 农民经济合作与组织化建设	(240)
第一节 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偏离的原因分析	(240)
一、无视合作社生长的市场经济土壤,不切实际地推进合作化	(240)
二、视小农理性要求为落后性,企图用合作社改造农民	(247)
三、从国家政治利益需要出发,制度化强制农民经济合作	(257)
第二节 大力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	(263)
一、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是解决“三农”问题的路径之一	(263)
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健康发展的要求	(269)
主要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4)

引 论

一、研究的动机与目的

一直以来,中国农民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活动的,家庭不仅是其成员的生活场所,更是农业生产的组织单位。由于传统的农业劳动家庭成年成员都能做,不需要专门的劳动分工,成员间血缘、亲缘纽带关系会自动诱发成员间经济合作。但是,家庭劳动合作毕竟是在家庭内部进行的,其家庭生产高效率不代表整个农业生产高水平。事实上,小农单个家庭高效率反而限制了农业生产整体效益的发挥,因为家庭劳动高效率扩张了家庭的生产功能,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家庭间合作和农村公共设施建设,致使整个农业生产分散、孤立,难以形成整体合力。就此而言,传统社会里的农民是原子化个体小农,是马克思喻指的麻袋里的马铃薯,多数经营活动缺乏合作,即使偶尔进行经济合作,层次往往比较低,组织程度非常有限。

当然,传统的家庭劳动方式并不意味着农业生产不需要家庭间经济合作。首先,农业生产季节性强,春耕、夏种、秋收都不能耽误农时,尤其在农忙季节,哪怕劳动力再多的家庭也可能出现劳动力紧张。为能及时播种和收割,亲戚、邻里间自古就有临时合作习惯,如各地农村普遍存在的换工、帮忙、雇佣现象。其次,农业是典型的弱质产业,气候变化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收成,干旱、水灾、虫害等都可能使农民一年的辛勤劳动化为乌有。而单个农户决不能从事有效的治水、治虫活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更离不开众农户的统一行动。再次,每个农家不可能拥有生产所需的一切农具,中小型农户一般缺乏大农具、大耕畜。一乃大农具、大耕畜的添置要花很多钱,不是每个农户都有其经济承受能力的;二乃大农具、大耕畜使用时间短,有的时候一年都可能用不上一次;三乃农村人居住相对集中,人与人沾亲带故,农具使用上的互通有无,已是亲戚、邻里间日常习惯,彼此没有什么亏欠感。这就是说,一般中小型农户没必要配置齐大农具、大耕畜:农户间大农具、大耕畜合作,既可以节约生产成本,又可以在合作交往中沟通信息,加深情谊,协调日常人际关系。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状况和农业生产特点决定了单个家庭需要一定程度、一定范围的经济合作。

农村社会是熟人社会,活动场域中的多数成员间有血缘亲情关系,村庄中任

何一项重大活动都可能演化为全村成员共同参与的集体行动,如修族谱、建祠堂、办庙会、祭神活动,甚至家族成员的建房、结婚、生子、丧葬等仪式,都离不开同村人的帮忙和支持。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使是一户人家的私事,由于受到村庄成员间千丝万缕的亲情驱使,村中大多数人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卷入其中,使它变成全村人普遍参与的公事,村庄公共事务更是如此。本研究不是民俗学、人类学、文化学方面“活的历史”研究,而是农业生产方面经济史研究,故把农民经济合作研究限定在农业生产方面“死的历史”上,重点研究农民在农业生产中进行的自发性经济合作和政府或诱导、或强制的经济合作,研究农民在生产上的经济合作形式及组织化,并把其与社会背景联系起来,以说明它在不同社会背景下的社会效果、社会影响等。

做这样的研究安排出于如下考虑:

一是中国农民需要经济方面的合作组织。中国农村社会的行动单元是家庭而不是个人,而家庭通常关心的是家族内的互助合作,缺乏高程度、大范围的合作。马寅初研究指出:中国人对家庭的信仰很大,对社会团体的信仰很小,丝毫没有团体信用和团体责任心——“由于人民个人性之心理太深。个人性之发展,实源于家庭制度之观念过切,无论为政、为商、为学、为工,凡稍有地位之人,则其亲戚、朋友,亦必随同而为其属下,此家庭之现象也。家庭制度之下,势必产生家长,担负全家之责任,影响所及,遂将家庭制度推于各种事业之上,使各种事业有家庭化之倾向。……盖家庭制度之观念既深,对于团体之观念必浅”^①。不仅如此,家庭重视“礼”、“人伦”秩序,它的基础是个人(person),而不是西方社会的个体(individual)^②。“礼”、“人伦”并不否定法律和制度的普遍性和客观性,但它不像法律和制度,只保障抽象的、通性的个体的起码公平或立足点平等,“礼”或“人伦”秩序则要求照顾每一个具体的个人,故“中国人不能适应严格纪律的控制,也不习惯于集体的生活。这种精神落实下来必然有好有坏……其流弊便是‘散漫’、‘一盘散沙’。自由散漫几乎可以概括全部的中国人的社会性格,不但文人、士大夫如此,农民也是如此。……以中国农民而言,绝大多数是小农。他们过的是‘各人自扫门前雪’的生活,彼此通力合作的机会很少,这是中西农民历史传统的不同”^③。因此,为克服家庭合作的局限性和个人行动的散漫性,有效途径之

① 马寅初:《中国家族观念影响于农村经济有根本救济之计划否》,载《旁观》,1932年第6期“经济号”。

② 社会的个体是指人的通性,是抽象的;个人则是具体的,指每个人的特殊性。

③ 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30页。

一就是加强农民的经济合作^①。发展乡村合作事业,有助于培养参加人“互助合作”的诚意,在思想上强化民众的道德、服从意识。“各种合作,一方面能扫除宗法封建之残迹,重新建立农民之民族意识。一方面又能改变农民原有之涣散习气,而使之习惯于团体生活也。”^②发展乡村经济合作事业,还可以帮助农民树立新的经济观念,培养农民的团结精神。许道夫说,发展农民经济合作,“不但可以使乡村的经济机构,起了一个很大的变化;而且对公私观念,给农民一个深刻印象”^③。蒋介石曾就此指出,合作事业“在政治上和社会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够团结,行动能够统一,力量能够集中”^④。

二是出于农业进一步发展的现实需要。我国农业自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基本上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吃饭问题,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农产品市场化率低、农业经营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日趋显现,而家庭生产的内部潜力挖掘已近极限,一家一户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很难解决农业进一步发展问题。为此,经济学界积极探索农民的经济合作组织,企图以此破解单个家庭生产经营的困境,如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Mark Selder 教授认为,“中国农业未来的改革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农民自身加强和扩大自发性的合作组织”^⑤。笔者坚信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农村经济下一步发展的重要意义,即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将成为农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又一大变革,它将重新激活家庭生产经营的活力,推动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理由是发达国家的农业产业化、现代化主要得益于经济合作组织——发达国家农业经济合作组织高度发达,几乎所有的农民都参加了不同类型的农业合作社,有的农户同时参加几个专业合作社。丹麦 98% 的农民都是农业合作社社员,每个农户平均参加 3.6 个合作社;法国、荷兰 90% 以上的农民加入了农业合作社,全国 80 万农户中,有 130 万农业合作社社员;西班牙各类合作社中,50% 左右是农业合作社,其中,在以生产柑橘为主的瓦伦西亚大区的 650 个各类合作社中,90% 是农业合作社,该大区 95% 的农民分别加入了各类农业合作社;美国每个农户平均参加 2.6 个合

① “合作运动非仅囿于合作而已,且为改造农村社会诸运动之总发动机也。”见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84 辑,“中央文物供应社”(台北)1980 年版,第 220 页。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84 辑,“中央文物供应社”(台北)1980 年版,第 219 页。

③ 郭道夫:《中国农民金融政策之将来》,载《社会经济月报》,1930 年第 3 卷第 11 期。

④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 1 册,“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台北)1984 年版,第 15 页。

⑤ 应瑞瑶:《合作社的异化与异化的合作社——兼论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定位》,载《江海学刊》,2002 年第 6 期。

作社；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民也达到90%以上。在发展中国家，如南美的巴西、智利，80%左右的农户都是合作社社员；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泰国等亚洲国家，入社农民占30%~60%。在非洲一些国家，如肯尼亚、坦桑尼亚、毛里求斯、乌干达等，入社农民亦达10%~30%^①。我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70%，但只有5.27%的农户加入经济合作组织^②。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即用农业生产合作经营方式弥补家庭单个生产的不足，通过组织农民产前、产中、产后经济合作来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三是由历史研究中“鉴往知来”功能决定的。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现实是历史的延伸，要组织好农民的生产经济合作，除了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外，非常需要认真总结我国历史上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具体实践情况，以提高推进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效率。20世纪20年代以来，有关社会团体、国民政府和人民政府都开展了一系列农民经济合作行动，其中不乏许多成功经验，研究它们，可以在其历史的感悟中更好地把握现在与未来。有学者反对历史研究中“以古喻今”的目的论方式，认为这种范式容易形成用现实的政治目标支配历史诠释。如翦伯赞就曾对自己以往借助“以古喻今”的方式对历史事实进行有意的时代置换做了自我批评。他说：“人们为了结合现实政治，常常把过去的历史人物或事件作一种轻率的历史类比，甚至不科学地把他们等同起来，好像不如此就是脱离现实，就失掉了历史科学的现实意义。我在解放以前也常用以古喻今的方法去影射当时的反动派。其实这样以古喻今的办法，不但不能帮助人们对现实政治的理解，而是相反地模糊了人们对现实政治的认识。”^③因为这样一来，“不是把历史上的现实现代化使之符合于今天的现实，就是把今天的现实古典化去迁就历史上的现实，两者都是非历史主义的”^④。毫无疑问，翦伯赞不是反对“以古喻今”，而是针对其中的意识形态目的论。本研究将丢弃“以古喻今”意识形态目的论范式，秉承新制度经济学制度变迁的一般规律性理论，按照“人们过去作出的选择决定了其现在可能的选择”的路径依赖理念^⑤，来研究历史上农民经济

① 参见农朝：《与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合作社思想的传播》，载《农村经营管理》，2007年第2期。

② 参见程同顺等：《农民组织与政治发展——再论中国农民的组织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③④ 翦伯赞：《关于历史人物评论中的若干问题》，见《翦伯赞史学论文选集》第3辑，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页。

⑤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序。

合作与组织化。

鉴于现实需要和历史学价值所指,研究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中国农民经济合作和组织化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农民生产中经济合作形成与运行规则的研究,弄清农民经济合作行动的自发性和强制性,及其组织形式与社会效果,并以此为基础客观评价农民经济合作与组织形式,更好地推进新时期农民经济合作和组织化。

二、研究现状评述与创新点

史学界对 20 世纪 20 年代后农民经济合作及组织化的研究大体分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研究 1949 年以前国民党、共产党和一些社会团体,如华洋义赈会等指导和推行的合作社运动,成果集中于对 30 年代的合作社研究。对这一时期的合作运动研究多属于应用性对策和一般性经验介绍,代表性研究著作有 1930 年张镜予编著的《中国农村信用合作运动》,侧重于华洋义赈会主办的合作事业;1929 年伍玉璋的《中国合作运动小史》、1932 年陈果夫的《中国之合作运动》、1934 年方显廷的《中国之合作运动》、1937 年寿勉成和郑厚博编著的《中国合作运动史》等,主要介绍我国 30 年代的合作运动以及合作机关与合作运动联系等内容。此外,介绍合作运动的报纸、期刊和小册子也不少,如《大公报》、《申报》、《中央日报》等报纸开辟了乡村建设和合作运动专栏,《中国农村》、《中国经济》、《合作月刊》、《浙江合作》、《安徽合作》等刊载了大量农村合作事业方面的论文。这一时期的合作社研究多站在官方或上层立场上,从纯经济学角度就事论事地叙述抗日战争前的合作运动,主要采用就合作论合作的方式介绍一省或更小地区合作社的生产、运销、信用等专题活动。著作给人的是“角度单一、深度不足之感”和“粗线条的、纲要性论述等缺憾”;论文虽给人“细化、具体化感觉”,但也存在“思路不够、深度不足之嫌”^①。

当代不少学者也对 20 世纪 30 年代的合作社进行了研究,如郑大华的《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姜枫的《抗战前国民党的农村合作运动》(《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李金铮的《二三十年代华北乡村合作社的借贷活动》(《史学月刊》2000 年第 2 期)、张士杰的《国民政府推行农村合作运动的原因与理论阐释》(《民国档案》2000 年第 1 期)、傅宏的《略论抗战时期大

^① 赵泉民:《政府·合作社·乡村社会——国民政府农村合作运动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 页。

后方的农业合作运动》(《贵州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赵泉民和忻平的《乡村社会整合中的“异趣”——以20世纪30年代江浙两省乡村合作运动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赵泉民的《合作运动与国家力量的扩张——以20世纪三四十年代乡村合作运动中政府行为为中心》(《河北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和《困境中的选择——对国民党乡村合作运动政策确立过程的论析》(《社会科学研究》2003年第6期)、傅宏的《论1927—1936年南京国民政府的农村合作运动》(《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忻平和赵泉民的《20世纪20—30年代江苏农村合作运动论略》(《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梅德平的《国民党政府时期农村合作社组织变迁的制度分析》(《民国档案》2004年第2期)等。这些研究有的借鉴国家—社会理论,以农村合作运动为观察视角探讨国家—社会关系,认为合作运动体现了国家政权建设中的政府行为与意志,并进而探讨作为强制力量进入乡村合作运动所引起的乡村社会变动与内在困境;有的探讨合作运动与乡村社会的现代化及其困境,即合作运动作为国民政府“有计划的社会变迁”举措,推进农村社会经济、金融以及农民生活的变化,但社会现实环境的制约使其无法成为乡村社会现代化的有效动力;有的以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考察合作社组织变迁的历史过程,分析组织变迁的绩效及其存在的主要制度缺陷,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这一时期合作业务种类单一、规模较小、强权势力控制合作社组织的局面。这些著作和论文从面上对1937年前的农村合作事业产生原因、合作过程、社会影响等做了初步研究,但研究存在对农民组织运行规则、社会制度与农民经济组织的关联度、政府对基层社会整合和改良等的分析重视不够现象。

第二阶段是对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书籍和文章更多,集中在三个时期。

一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代表性研究成果:童大林的《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陈驰的《论农业合作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陈迟的《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几个问题》(通俗读物出版社1956年版)、莫曰达编著的《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1957年版)、李海平的《我国农业合作化是否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等。这些著作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指导,从介绍中国合作化经验出发,极力渲染农民踊跃入社情形,强调合作社的良好绩效,歌颂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化运动丰功伟绩,而忽略了合作化运动中的强迫命令和退社风潮的事实,片面认为合作化运动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不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编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资料选编》(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和史敬棠等编

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北京三联书店 1959 年版),搜集了我国农业合作化方面史料,至今仍是研究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参考资料。

二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前期对我国合作化运动的研究。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虽然“左倾”思想与做法得到了批判和纠正,但直至 1981 年,学界仍有人坚信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必然性和可能性,如李文辉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历史的必然》(《云南社会科学》1981 年第 4 期)、马羽的《试论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必然性》(《社会科学研究》1981 年第 5 期)、燕凌的《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性、可能性及其实现》(《中国社会科学》1981 年第 6 期)。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的《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出版^①,史学界才真正改变了对共产党领导的合作化看法。该书提供的史料促使学者重新审视和评价合作化中的一些重大事件,其代表性成果有高化民的《1953 年纠正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问题》(《党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和《对 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遗留问题的探讨》(《党史研究》1982 年第 10 期)、李云河的《1956 年永嘉县试行包产到户的遭遇》(《农业经济丛刊》1981 年第 5 期)。

三是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随着大量史料的披露,农业合作化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黄道震等主编的《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档案馆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档案资料汇编(1953—1957 年)》(农业经济体制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档案资料汇编(1953—1957 年)》(农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8 年版)、薄一波的《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等档案资料出版,为农业合作化深入研究大开了方便之门。尤其是《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制》编辑室编的《当代中国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上、下)(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 年版),收集了全国自 1949 年至 1990 年的 61 个典型社史,分别从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互助合作时期、1958 年开始的人民公社时期、1978 年后的农村改革开放时期反映合作社的基本进程和基本态势及其历史经验,是当代中国农村几十年来农业合作经济发展的历史缩影。有丰富史料支撑,对共产党领导的合作化运动研究更有反思性和理论性,其标志性成果有:林蕴辉等的《凯歌行进的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林蕴辉和顾训

^① 该书首次披露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强迫命令和农民退社的大量档案史料,承认合作化运动存在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单一的偏差。

中的《人民公社狂想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温锐的《理想·历史·现实——毛泽东与中国农村经济之变革》(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5 年版)、叶扬兵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年版)、王贵宸编著的《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农业合作化研究,较前面的研究更细致、全面、公允,基本上理清了中共高层的主要决策活动,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关节点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粗略地勾画出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大致轮廓。其中的一些研究开始对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了深层次的理性思考,如周晓虹的《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对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农民心理做出了较深层次的分析;秦晖的《农民中国:历史反思与现实选择》(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分析了小私有的中国农民比俄国的村社农民更容易被集体化原因,即俄国村社集体主义对国家的统制具有强烈的抵御能力,“公有私耕”在向“公有公耕”的过渡中遇到了极大阻力,而中国农民的“小私有”缺乏小共同体纽带更容易被国家统制;温锐在《理想·历史·现实——毛泽东与中国农村经济之变革》中明确指出,中国农业合作化的“一大二公”的目标模式是空想社会主义,它从根本上“搞错了”。此外,美国学者黄宗智的《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2000 年版)和弗里曼等人的《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于建嵘的《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 1998 年版)、朱晓阳的《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1931—1997)》(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等著作都涉及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这些研究从翔实的资料中得出可信的结论,较客观地评价了合作社运动,可以帮助人们改变共产党式合作社的刻板印象。

综上所述,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学术界围绕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形式——合作社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有一般史料收集与介绍,有专门的社会史研究,有就某一方面进行深度剖析的研究等。但是,这些均没有从农村社会结构、农民特性、制度变迁上研究中国特色的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的演进路径与一般规则,而这恰恰是“以古喻今”的关键所在。因为这样的研究不仅关系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本身有哪些经验和教训,而且还关系今后我国农民经济合作与组织化应该怎么走的大是大非问题。本研究弥补了既往研究的这一缺陷,这是本研究最有特色的创新点。此外,本研究还有如下创新:

(1)以往的研究局限于对农民经济合作行为与组织现象的陈述,强调过程分析,而本研究目的不在现象过程本身,主要以国际公认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原则

检讨我国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实践的得与失。

(2)本研究运用多学科知识,如社会学、制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相关理论分析史实,揭示了农民经济合作与组织化后面的政治、经济、文化原因,并对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演进路径做出理性识别。

(3)本研究对农民经济合作的组织化进行归类,如把农村雇工、搭套、换工、合会等经济合作看成自发性组织形式;把华洋义赈会、梁漱溟等人组织的合作社,以及国民政府倡办的合作社看成诱致性组织形式;把人民共和国政府组织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看成强制性组织形式,其中偏离程度最高的是高级社。

三、研究思路

合作社^①等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源于西欧民间自助性经济活动,起初的所有活动都是在自在规则规约下进行的,与政府活动无涉,只是发展到一定阶段,政府为协调参与人利益关系,维护其正常活动秩序才慢慢介入进来,但介入内容仅限于完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法规方面,没有干涉合作组织业务的意图和实际行动。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中国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则与之不同,多数因政府策动而产生,更离不开正式社会组织、金融机构等庞大的外部支持系统。国家政权过多介入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容易使其出现偏离,即组织活动沿着强制性制度安排路径演进,更多体现的是政府意志而非参与者意愿。

综观中国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演进过程,存在照搬、偏离国际合作社原则等诸多形式,但总的来看,还没有一种形式的合作社完全背离国际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不仅华洋义赈会类民间组织倡办的合作社仿照国际合作社原则运作,就是国民政府、共和国政府所推行的农民经济合作运动,也没有完全抛弃国际合作社的主要宗旨和基本原则。事实上,每当农民经济合作组织运行遇到政府权力强制干预而偏离合作社基本原则并因之出现严峻问题时,合作社的管理者们就会在政治、经济、社会的压力下反省其干预手段的合理性,不得不与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妥协,最终全部、起码部分地回归到对合作社基本原则的恪守上,即使毛泽东时代的高级社运行也是如此。毛泽东可以利用自己在群众中的魅力型权

^① 农民经济合作不一定非得有组织形式,自古至今,农村有经济合作但无组织的现象普遍存在。只有那些有组织机构、组织原则等的经济合作才算得上是合作组织。合作社有组织机构、组织章程,有相对固定的组织成员,是农村最具有代表性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研究农民经济合作与组织化,就是研究农民合作社。

威,广泛地动员广大农民加入国家意识型构的高级社,但当农村经济社会因合作社而闹饥荒、出现社会动荡时,毛泽东不得不放弃惯用的强制手段,反复要求地方官员尊重合作社成员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使合作社得以继续维系。话又说回来,凡是政府发动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几乎很少完全遵守国际合作社基本原则,一般沿着介入—偏离—再介入—再偏离……的路径运行,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型合作社全然不顾合作社原则另辟新径。中国式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尤其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民合作化运动,是把国家的政治利益放在首位,兼顾农民经济需求的政治运动,运动的开展成全了政府改造农民、建设农村的愿望,部分地实现了国家政治对乡村底层社会的控制。但是,实践结果已经证明,国家型农民经济合作化动员策略是非理性的举措,没有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没有真正让农民组织起来,也没有达到坚定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信念的目的。

(一)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及合作社的一般原则

一般认为,判断一个经济组织是不是合作社,关键要看它是否遵循合作社原则,因为合作社原则是合作社将其价值观付诸实施的行动准则。最初公认的合作社原则是1844年英国罗虚代尔合作社成员为保护自己权益而制定并付诸实践的基本原则,即入社自由、民主管理、收益分享和重视教育等^①。罗虚代尔合作社原则在随后的合作社发展中得到改进:1921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把罗虚代尔合作社原则吸收进所制定的规章中;1937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15届代表大会认定该原则为组织合作社的国际标准;196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部分修改了这些原则,并将其扩大为六项,即社员资格开放、民主管理、资本报酬有限、盈余按交易额比例返还社员、合作社教育、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1984年,美国合作社发展组织与国际合作社联盟共同主办的国际研讨会明确了判断合作社是否成功的四个标准:①合作社是一个经济上可以生存下去并具有活力的经营企业;②合作社自身有调整、生产和革新能力;③合作社赋予其成员民主参与合作社各种决策的权力,包括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经济成果和风险的分享等;④合作社有能力实现自身所制订的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②。

1995年9月,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英国曼彻斯特召开了纪念合作社成立100

① 参见洪远朋主编:《合作经济的理论与实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27页。

② 参见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编:《1993:亚太国家农村合作社经济》,中国农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